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2〕112号

关于结算 2021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2 年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21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95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进行结算，并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32251767 元。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此项省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县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三保”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按照《预算法》、财社〔2022〕1 号文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县区级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做好资金结算申报等各项工作。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此前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 结算 2021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及预拨 2022 年省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

附件

结算2021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2022年省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人/元

地区	财政部审定2021年 6月底参保人数 (人)	结算2021年 省级补助金额	2022年 省级应预拨金额	已预拨省级补助		2022年末下达金额 (元)	本次下达金额 (元)
				潮财社(2021)149号	潮财社(2021)85号		
潮安区	910,098	-7,408,738	305,337,879	277,116,137	5,440,000	22,781,742	15373004
饶平县	824,020	-13,307,880	351,856,540	328,803,703	5,120,000	17,932,837	4624957
湘桥区	366,277	-1,977,637	122,885,934	108,457,235	2,160,000	12,268,699	10291062
枫溪区	93,143	-1,807,383	31,249,477	26,919,350	560,000	3,770,127	1962744
合计	2,193,538	-24,501,638	811,329,830	741,296,425	13,280,000	56,753,405	32,251,767